

证券代码：833753

证券简称：超音速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程序，确保其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人，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的选聘程序由《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规定。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的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除提供担保外）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除提供担保外）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金额超过300万元的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中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应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应在作出批准交易的决议后，再行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关于免于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亦可免于董事会审议。

(十七) 审议批准如下重大交易：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应在作出批准交易的决议后，再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 决定公司对外借款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且小于1000万元的事项；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会议筹备、通知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拟定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
- （二）按本规则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24小时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四条 接到会议通知的人员应在会议召开的前二天（临时董事会会议除外）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四章 会议提案

第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有权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第十六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七条 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应经董事会秘书汇总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有权提出临时提案，但不得提议取消已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第五章 会议召开和决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可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位董事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其指定一名董事作主发言，说明提案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或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提出回避申请；

（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关系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是指：

- 1、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存在个人利益关系的董事；
- 2、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任职的董事；
- 3、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的董事；
- 4、与公司潜在关联人有个人利益、人事等利害关系或亲属关系的董事；
- 5、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发言，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如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到会董事人数（委托其他董事的视同委托人到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在确定董事会人数达到法定到会人数后，主持人宣布开会；

（三）依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会议提案；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五）通过会议决议；

(六) 主持人宣布散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必须参加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如董事会秘书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则由证券事务代表代理出席。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议案时，董事可表示同意、反对及其理由或弃权及其理由。

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非现场方式参会的董事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董事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确定。

第三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临时会议审议提案中有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不得采用通讯方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董事会讨论，再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本人发言的记录进行修正或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但如与原观点相悖，需通告全体与会董事。董事未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或未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

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本规则所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规则，报股东会批准。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